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姚俊卿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659,014,1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345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7)人,代表股份(45,878,6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6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4,129,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反对760,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54,5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0%;反对760,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2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提案2.00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507,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85%;反对38,382,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1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2,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600%;反对38,382,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35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提案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4,517,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37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42,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45%;反对37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5	环旭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3/11/28	全天	2023/11/28	2023/11/29

- 修正前转股价格:19.07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9.06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1月29日
- "环旭转债"2023年11月28日停止转股,2023年11月29日起恢复转股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环旭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6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75元/股;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2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49元/股;因公司注销2019年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自2022年7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52元/股;因公司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自2022年12月9日期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50元/股;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12月8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临2022-058、临2022-071、临2022-119、临2023-060)。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环旭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结果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四个行权期,四期已全部进入行权期,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4日止,行权价格为15.54元/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当前行权价格为11.98元/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2023年5月31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至2023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合计1,918,230股,因此总股本因行权增加共计1,918,230股。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

P0=19.07元/股

A=行权价格

K=当日行权股数/前一日总股本

综上,根据自主行权逐日数据计算,"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07元/股调整为19.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11月29日开始生效。"环旭转债"2023年11月28日停止转股,2023年11月2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6,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66,000元。

注:

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928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期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朱晓峰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联系电话:0592-3107822

传 真:0592-3130335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柏豪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0,867,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3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0,820,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765,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718,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84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8%;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84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8%;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90,84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8%;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2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90,84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8%;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3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90,84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8%;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4审议通过《新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90,84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8%;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综上,议案3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静娴、祝悦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308,8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997%。

2、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9,600,000股减少为309,291,200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6、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66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

8、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8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杨立望先生、荣洁先生2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要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存在2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只能解锁70%,且以上2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308,8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308,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9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因退休不再返聘等情形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公司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6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2,436,370.2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518Z01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30日止,公司已向上述5名激励对象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人民币2,436,370.24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08,8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09,291,2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308,800股,公司股本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739,266	30.60%	-308,800	94,430,466	3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860,734	69.40%	0	214,860,734	69.47%
三、股份总数	309,600,000	100.00%	-308,800	309,291,2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3-03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3-03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赵永清先生《关于辞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赵永清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董事会同意赵永清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时,因赵永清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赵永清先生自2023年11月2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赵永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且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赵永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傅利才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本次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一、备查文件:

(一)赵永清先生关于辞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二)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聘傅利才职务的通知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傅利才先生任总经理职务的审核意见

(四)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傅利才先生简历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

傅利才先生简历

傅利才,男,汉族,1970年8月生,四川简阳人,1996年7月参加工作,郑州工业大学化工工艺专业毕业,全日制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目前在本公司关联方四川泸天化创新研究院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

傅利才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聘傅利才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杨勇 谢洪燕 益智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86,18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86,186股,占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0.75%。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206,200股,并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44,5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74,907,673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9,592,3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586,186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0.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限售期间,华泰创新持股数量发生变动,系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华强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86,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86,186	0.75%	2,586,186	0
合计		2,586,186	0.75%	2,586,18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	2,586,186	24
合计		2,586,18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4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 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 -11:30下午14:00-17:00,逾期将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311-83933981

传真:0311-83933956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信息产业园C2厂房中瓷电子

邮政编码:050299

5、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投票简称为"中瓷投票"。

(二)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2月13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 月 日在 召开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7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号),同意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合计83,173,82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5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2023年10月31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应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相关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940,119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47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23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3日发行上市。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292,240,495股增至322,180,61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2,240,495元增至322,180,61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9月4日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一并对《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修订)》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2,24.0495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18.061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2,24.049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2,18.061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包含1名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包含1名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5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1月2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监事会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